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玲嬌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玲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徐玲嬌自民國112年8月20日起至同年9月22日止，經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4樓，下稱中南海保全公司）派駐河堤家園大樓（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擔任主任，負責處理該大樓保管、代收管理費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上開任職期間，利用保管該大樓住戶管理費共新臺幣（下同）6萬350元之業務上機會，將款項挪為己用而侵占入己。嗣因中南海保全公司於112年9月15日指派楊少華與之交接主任時，發現管理費相關款項金額短少，始悉上情。

二、案經中南海保全公司告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院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徐玲嬌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33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

01 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
02 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3 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又本院後述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
04 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事實欄所示期間，經中南海保全公司
08 派駐至河堤家園大樓擔任主任，負責保管、代收管理費，且
09 有收受住戶繳交之6萬350元管理費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
10 業務侵占之犯行，辯稱：我在交接當天早上因為急需用錢，
11 所以才挪用了該筆款項，但我是主動跟中南海保全公司說，
12 公司同意後，我有跟公司簽立切結書。既然公司隔天就將款
13 項補回大樓，且我後續也有分期付款償還給公司，本案應該
14 只是我與公司間借貸關係云云。經查：

15 (一)被告為中南海保全公司派駐上開大樓之主任，負責保管管理
16 費相關款項等業務，而於上開時間，將業務上保管之該大樓
17 住戶管理費共6萬350元，挪為己用乙節，為被告所不否認
18 (本院卷第108至109、137頁)，核與證人楊少華於警詢時
19 所為證述(他卷第51至53頁)、證人即被告主管馮俊恒於警
20 詢時所為證述(他卷第55至58頁)、證人即被告主管謝信輝
21 於警詢時所為證述(他卷第59至61頁)情節大致相符，復有
22 被告之人事資料表(他卷第9至10頁)、交接清冊及交辦事
23 項表(他卷第13頁)、被告所簽立之分期付款切結書(他卷
24 第11頁)各1份存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堪先認定屬實。

25 (二)佐以證人楊少華於警詢時證稱：我是於000年0月00日下午前
26 往河堤家園大樓與被告交接業務，被告當時有在旁陪同。交
27 接過程中，經我核對大樓管理費報表及銀行存摺後，我發現
28 有大約20筆款項，共計6萬350元之代收款並未存入管委會帳
29 戶內，我才趕緊向公司反應。隨後公司指派馮俊恒襄理到場
30 處理，被告則當場承認該筆款項是她挪用的，並主動提出以
31 分期付款方式償還等語(他卷第51至53頁)，足證被告前揭

01 辯稱其係主動告知公司，且經公司同意等語，顯然不實。尤
02 其，倘若被告當時確有事先告知公司其要以上開款項償還個
03 人債務，本案係公司欲誣指被告侵占款項乙情為真，被告為
04 何願意於記載有「公司為此上情，先行代墊前開短缺之款項
05 給予河堤家園大樓管理委員會補正款項」、「本人為向公司
06 表示悔悟之意，承諾同意賠款」等內容之切結書上簽名及按
07 捺指印，此有切結書存卷可參（他卷第11頁），依此可徵被
08 告所辯顯然不實。

09 (三)按侵占罪為即成犯，於持有人將持有他人之物變易為所有之
10 意思時，即行成立（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62號裁判要旨
11 參照）。換言之，未經同意擅自處分行為人業務上受託保管
12 之物品，即已成立侵占罪，不因於處分後經權利人同意改以
13 借貸關係等方式加以處置，而影響侵占罪名之成立，是被告
14 侵占前述6萬350元之住戶管理費之犯行，應堪認定。至於中
15 南海保全公司在得知被告有侵占該等管理費之犯行後，固已
16 將該筆款項代償予河堤家園大樓，然此無非係被告作為該公
17 司受僱人，而公司依民法第188條負有連帶賠償責任之故；
18 又中南海保全公司未立即報警之原因多端，公司為顧及對外
19 形象，僅採取內部辭退被告之管理措施，亦屬可能，自均無
20 從憑此為被告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2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無足採，其犯行洵堪
22 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利
25 用擔任河堤家園大樓主任之業務上機會，於112年8月20起至
26 同年9月22日之任職期間，陸續侵占基於業務上持有關係收
27 取之管理費，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各行為之獨
28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9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
30 犯。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之

01 成年人，且非無謀生能力，竟僅為一己私慾，無視自己為中
02 南海保全公司派駐於河堤家園大樓之主任，利用業務上機
03 會，侵占上開款項，造成中南海保全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
04 所為確有不該；兼衡被告坦承本案客觀事實，否認有業務侵
05 占之主觀犯意，及其雖與中南海保全公司簽訂分期付款協
06 議，卻未遵期償還（詳後述）等犯後態度，暨其本案犯罪動
07 機、目的，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8 （涉及被告隱私，爰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138頁）、素行
09 前科、所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1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被告本案犯行侵占所得款項為6萬350元，然被告在離職後因
13 有部分薪資尚未領回（即1萬9,171），而經公司作為抵
14 償，業據告訴代理人陳永崑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本院卷
15 第139頁），是被告本案因侵占犯行最終實際保有之犯罪所
16 得應為4萬1,179元（計算式：60,350-19,171=41,179），且
17 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8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許紘彬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24 法官 陳芷萱

25 法官 林怡姿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1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
05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